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01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大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7798號），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本院受理後（113年度易字第3670號），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曾大維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曾大維（原名：柯建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30日晚上7時31分許至4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熱陽門市內，持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構成威脅之美容剪刀1支，接續竊取如附表所示之物，得手後均藏放入隨身包包內，僅至櫃檯結帳草莓優酪後即離去。嗣該超商負責人陳政義發現遭竊，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大維於警詢、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陳政義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員警職務報告表、被告行竊後結帳草莓優酪之載具交易明細列印、統一超商熱陽門市庫存調整紀錄差異表各1份（偵卷第45、69至73頁）、被告行竊過程及前後沿途監視器畫面截圖24張（偵卷第57至68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攜

01 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
02 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
03 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
04 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79年
05 台上字第5253號判例意旨參照）。被告行竊時攜帶美容剪
06 刀，並用以剪斷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上之磁鐵鎖，業據其
07 於偵查中供述明確（偵卷第102頁），該美容剪刀既足以剪
08 斷磁鐵鎖，質地當甚為堅硬、鋒利，倘持之對人行兇，當對
09 人之生命、身體構成危險，係屬兇器無訛。是核被告所為，
10 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又被告雖
11 分別竊取如附表所示之物，然係基於同一竊盜犯意，於密接
12 之時間，在相同地點所為，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且
13 侵害同一法益，依一般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
14 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較為合理，屬接續犯，應論以
15 一罪。

16 (二)公訴意旨雖認被告竊取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係犯刑法
17 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惟被告於偵查中供承：用的剪刀是
18 自己帶的等語（偵卷第102頁），可見被告進入統一超商熱
19 陽門市之行竊之時，即已攜帶該兇器，即便未使用該兇器竊
20 取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依前揭說明，仍構成刑法第32
21 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公訴意旨此部分所認容
22 有未洽。而被告既已坦承本案全部犯罪事實，且此部分犯行
23 與被告竊取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之犯行，為接續犯之一罪
24 關係，自無礙其防禦權之行使，附此敘明。

25 (三)被告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豐簡字
26 第23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12年7月21日易科罰
27 金執行完畢乙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
28 足憑，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
29 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為累犯。惟被
30 告本案所犯之罪，與前案已執行完畢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31 件之犯罪態樣、情節均屬有別，非屬同質性犯罪，本院認尚

01 難以被告有前述前科，即認被告具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
02 力薄弱之情事，爰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
03 本於罪刑相當原則，不予加重其刑。

04 (四)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固賦予法院裁量
05 權，但此項裁量權之行使，除應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審酌行
06 為人及其行為等一切情狀，為整體之評價，並應顧及比例原
07 則與平等原則，使罪刑均衡，輕重得宜，以契合社會之法律
08 感情。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
09 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
10 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
11 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
12 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
13 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
14 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被告所犯之刑法
15 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法定刑為「6月以上
16 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不可謂不
17 重，而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良好，且所竊得如附表
18 所示之物，價值不高（被害人證述總價值新臺幣【下同】2,
19 408元，偵卷第54頁），所造成財產損害不大。又被告已與
20 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履行給付賠償5,000元完畢，有和解
21 書、本院電話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佐（偵卷第51頁、本院卷
22 第31頁），犯罪所生危害已有減輕。本院審酌上情，認縱就
23 被告本案所犯，宣告法定最低刑度有期徒刑6月，仍嫌過
24 苛，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爰依刑法第59條規
25 定，酌減其刑，以求罰當其罪，俾免失之嚴苛。

26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除前揭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
27 複評價外，被告尚有2次竊盜前科，有前引之被告前案紀錄
28 表在卷可查，竟仍不知悔改，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恣
29 意竊取他人物品，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所為
30 殊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且與被害人達
31 成和解，並履行給付賠償完畢，有如前述；兼衡其犯罪之情

01 節、所生損害，及自述教育程度為五專畢業、家庭及經濟狀
02 況貧困（偵卷第47頁警詢筆錄人別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
03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四、沒收：

05 (一)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
06 者，得沒收之；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
07 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
08 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
09 前段、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行竊所使用之美
10 容剪刀1支，雖係被告所有供其本案犯罪所用，然屬一般人
11 日常生活中使用之物，顯非被告特別用以供本案犯罪使用，
12 亦非違禁物，對之宣告沒收與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且
13 該美容剪刀未經扣案，為免徒增執行上之人力物力上之勞
14 費，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5 (二)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
16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
17 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宣告
18 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
19 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
20 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1 段、第3項、第5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所
22 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雖屬其犯罪所得，原應依前揭規定，
23 宣告沒收或追徵，然被告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履行給付
24 賠償完畢，業如前述，而被告因和解而給付之金額，雖非刑
25 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文義所指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
26 還」被害人者，然參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所揭示「優先保
27 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之意旨（立法理由參照），
28 暨同法第38條之2第2項避免過苛之立法精神，被害人之求償
29 權已獲得滿足，且被告因和解而給付之金額（5,000元）已
30 超過其犯罪所得之價值（2,408元），若再宣告沒收、追
31 徵，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

01 宣告沒收、追徵。
0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刑法
03 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47條第1項、第59條、第41條第1項
04 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05 文。

06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
07 狀（須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怡廷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0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鄭永彬

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宋瑋陵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刑法第321條：

16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9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0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2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3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4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表：

27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1	蘆薈保濕舒緩噴霧	1罐
2	美容剪刀組	1件
3	Avier PD3.0快速充電組	1件

(續上頁)

01

4	飛利浦真無線藍牙耳機	1件
---	------------	----